

《民法典》合同编中预期违约与不安抗辩权制度探析

● 张 杰



[摘要] 本文对《民法典》合同编中的预期违约与不安抗辩权制度进行探析。预期违约是指一方在合同履行中拒绝或无法履行义务,使对方合理相信合同目标无法实现。而不安抗辩权是指在对方违约的情况下,当事人有权请求解除合同或采取其他救济措施。预期违约和不安抗辩权具有共同特征,也有明显区别,预期违约主要关注违约行为判断,而不安抗辩权则注重违约后的救济措施。预期违约是一种违约行为,而不安抗辩权是因违约而产生的一种权利。同时,预期违约的存在可引发不安抗辩权的产生,为当事人提供法定基础,使其能够更有信心行使不安抗辩权。通过深入研究这两个制度,可以更全面地理解和运用《民法典》中有关合同的规定,为合同当事人提供明确的法律依据和保障。

[关键词] 预期违约;不安抗辩权;合同制度;民法典

在贸易合同的执行过程中,不乏会出现如下情况:在合同签订之后,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发现对方存在无法履行合同的风险。在这种情况下,若先履行的一方继续按照原合同执行,可能面临对方无法履行而导致自身损失的风险。然而,若先履行一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又可能构成违约,遭到对方起诉要求支付违约金。面对此种两难境地,如何妥善处理成为一个关键问题。不安抗辩权便是一种有效手段,旨在维护先履行一方的合法权益。本文旨在深入探讨这两个制度,明确它们的概念、形态、条件、性质和效力,以便更好地理解和运用《民法典》的相关规定。

Q 预期违约

(一)预期违约的概念

在实践中,当事人可能通过对市场、对方履约能力等方面的分析,或者依据过去的合同履行经验等,预见到合同的履行可能面临一定的困难。这时,预期违约的概念就体现出其重要性,作为一种防范机制,当事人可以提前采取一些措施来应对潜在的违约风险。而预期违约并非一味的悲观行为,而是在合同履行中对可能发生的不确定性进行预测,并为可能的不良情况做好准备。这有助于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护合同履行的稳定性。

(二)预期违约的形态

1.明示毁约

明示毁约是指一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通过口头或书面等明确的表达,明示表示自己无法或不愿意履行合同义务。这种情况下,违约方的违约行为明确、明示,另一方可以更早地获知合同可能无法履行的情况,从而提前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2.默示毁约

与明示毁约相对应,默示毁约是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通过行为或其他方式暗示自己可能无法或不愿意履行合同义务。默示毁约通常是一种相对隐晦的情况,需要另一方对当事人的行为进行合理解读,并在有必要的情况下采取相应的措施。

而在《民法典》中,对于预期违约的形态并未明确区分明示毁约和默示毁约,但《民法典》对于违约责任的规定为当事人提供了一定的法律依据,不论是明示还是默示的情况,受损害方都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以维护合同的有效履行。在实际操作中,当事人应结合具体情况,及时察觉违约迹象,并在需要的时候采取法定救济措施,以维护自身权益。

Q 不安抗辩权

(一)不安抗辩权的概念

不安抗辩权是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当事人对对方可能存在的违约风险感到担忧,因而在合同履行之前或履行中主

张要求对方提供担保或采取其他必要措施的权利。不安抗辩权的概念体现了一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中的被动性和担忧感，使其能够在风险出现之前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而在《民法典》中，不安抗辩权强调了合同当事人的平等性和合作性原则，通过行使不安抗辩权，当事人可以在可能的风险发生前采取主动的防范措施，保障合同履行的稳定性。

(二)不安抗辩权成立的条件

不安抗辩权的行使必须建立在存在合理的、足以引起不安的理由之上。这意味着当事人必须能够提供客观、合理的依据，证明合同履行可能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或风险。这些理由可能包括对对方当事人信用状况的合理担忧、合同履行可能受到外部因素的影响等。同时，行使该权利的一方不能滥用权利，采取不必要或过度的预防措施。预防风险的措施应当与可能发生的风险相匹配，不得过分损害对方的权益。

(三)不安抗辩权的行使

通过书面形式，当事人可以清晰地表达担忧的理由，要求对方提供担保或采取其他必要措施。这一步骤是确保通知的明确性和证据性的关键，同时也为后续的法律救济提供了充分的准备。此外，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达成一致的解决方案，可能包括对方提供担保、修改合同、调整履行方式等。协商解决有助于维护双方关系，避免过度依赖法律程序，更好地保护合同当事人的整体利益。

而如果协商无果，当事人可以考虑采取法律救济措施。这可能包括解除合同、要求损害赔偿等。在采取法律救济时，当事人需要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确保程序的合法性。法律救济是最后的手段，当事人应在行使不安抗辩权的过程中保持合法、合理的原则。

(四)不安抗辩权的效力

1.中止履行

不安抗辩权的有效行使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即当事人可以暂时停止或推迟履行合同义务。这一效力的发生通常伴随着当事人对合同履行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困难的合理担忧。中止履行使得当事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能够暂时免除部分或全部履行义务，以便更好地应对可能发生的问题。而中止履行的具体形式和程度可能根据不同情况而有所不同，例如可以暂停支付款项、暂缓交付商品或服务。不安抗辩权的效力使得当事人有机会在解决争议或不确定因素之前，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避免继续履行可能带来的风险和损失。

2.解除合同

行使不安抗辩权的结果之一是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意味着当事人可以终止合同关系，不再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这一效力的发生通常需要在当事人的不安抗辩通知后，对方未能提供足够的担保或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或者担

保等措施无法解决合同纠纷的情况下，当事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效力为当事人提供了一种强有力的手段，以结束合同关系，避免可能带来的进一步纠纷和损失。同时，合同解除后，双方也需要履行解除合同后的相关法律责任，例如退还已支付的款项、赔偿对方的损失等。

在不安抗辩权的框架下，中止履行和解除合同是合同当事人在面临潜在违约风险时的两种主要应对方式。这些效力的产生需要根据合同当事人的具体情况、行为和合同条款来确定，以保障当事人在合同履行中的合法权益。在行使不安抗辩权时，当事人应当注意遵循法定程序和约定，确保效力的产生合法有效，以免引发额外的争议和法律责任。

Q 预期违约与不安抗辩权适用分析

(一)共同特征

1.涉及合同履行中的违约处理机制

预期违约和不安抗辩权作为合同法中的两个重要概念，共同特征之一是它们都涉及合同履行中的违约处理机制。合同作为一种法律约束，要求当事人履行其在合同中所承诺的义务。然而，由于各种原因，当事人可能面临无法或不愿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即发生违约。预期违约和不安抗辩权作为合同法的响应机制，强调了对可能的违约情况的预见和防范。

在预期违约中，一方当事人预见到对方可能发生违约行为，因此可以提前采取必要的措施，如解除合同、要求损害赔偿等。这体现了对违约的早期预防和处理机制。而不安抗辩权则是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当事人对对方可能存在的违约风险感到不安，有权要求对方提供担保或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防范潜在的违约。它们的共同特征之一在于，这两种机制都关注在合同履行中可能出现的违约情况，为当事人提供了处理违约的手段，从而保障了合同的稳定和可靠履行。

2.侧重于损害对方的信赖利益

另一个共同特征是，预期违约和不安抗辩权都侧重于损害对方的信赖利益。在合同关系中，信赖是一种基础性的关系要素，合同当事人在履行合同中依赖对方的履约能力和承诺守信。当一方预见到可能的违约或感到不安时，其行为可能会对对方的信赖造成损害。预期违约强调的是，一方当事人预见到对方可能发生违约，从而提前采取行动。这种预期可能影响对方的信赖，因为当事人提前采取行动可能被视为对对方信誉的怀疑。而不安抗辩权的行使也表明了对方当事人对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产生了不安，从而影响了对方的信赖。而在两者中，信赖的损害并非主要目的，而是作为违约处理机制的附带影响。然而，这种共同的特征强调了合同关系中信赖的重要性，以及在处理违约问题时，对方的信赖利益也需要被合理考虑。

（二）两者的区别

1. 判断标准

预期违约主要关注的是违约行为的判断。它强调一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期限到来之前通过言辞或行为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或者通过实际行为表明将不可能履行合同。预期违约的判断主要集中在是否存在明示或默示的违约意图，侧重于在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前违约行为的认定。

不安抗辩权更侧重于关注后给付义务人在违约后的履行能力减弱情况，即在判断对方违约后，其履行能力是否显著下降，是否存在无法履行给付的实际风险。不安抗辩权的评估标准主要集中在对后给付义务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欺诈行为等实际状况的评估。

2. 法律效果

预期违约和不安抗辩权在法律效果上存在明显的差异，预期违约主要是为了保护先给付义务人在合同期届满前的信赖利益。一旦确认存在预期违约，先给付义务人可以采取一系列的救济措施，例如中止履行、请求违约方提供适当担保等，但合同关系仍然存在。涉及不安抗辩权的情况，救济措施可分为两个阶段。当后给付义务人的履行能力显著下降时，先给付义务人有权暂停或延期履行义务，此时合同关系仍保持不变。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若后给付义务人未能恢复履行能力或提供适当担保，先给付义务人便可据此解除合同，从而使合同关系真正终止。这种两阶段的救济措施赋予了不安抗辩权更高的灵活性和针对性。

（三）预期违约如何引发不安抗辩权的产生

1. 提出抗辩——自身不承担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当一方当事人发现对方存在预期违约的行为时，即对方已经明确表示在履行期届满时不履行合同，或者其行为表明在履行期届满后将不可能履行合同时，先履行一方可以提出抗辩。这意味着先履行一方有权拒绝或暂停履行其在合同中的义务，以反击对方的违约行为。而抗辩的提出是先履行一方为保护自身权益的一种合法手段，旨在防止合同目标无法实现，捍卫先履行一方的合法权益。当先履行一方提出抗辩时，其并不自动承担违约责任，而是在合同制度框架下采取的一种积极行为，以维护合同的有效性和公平性。

但需要注意的是，先履行一方在提出抗辩时应当具备相应的法定依据和证据，以证明对方存在预期违约的行为。这有助于确保抗辩的合法性和合理性，以免滥用此权利。

2. 中止履行——解除合同

当先履行一方提出抗辩后，如果后给付一方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适当的担保或恢复履行能力，先履行一方则可以中止履行合同。中止履行是先履行一方在预期违约情况下采取的一种权利行使方式，暂时停止对合同的履行义务，以

等待对方的合理回应。中止履行的效果是先履行一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是在对方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担保或恢复履行能力的情况下，先履行一方采取的终止合同效力的法定手段。解除合同后，双方回到合同成立前的状态，互不再有履行义务的要求。这种中止履行和解除合同的机制为先履行一方提供了一种积极的救济途径，确保了其在对方预期违约的情况下能够及时作出反应，维护自身的权益。

3. 行使合同解除权——终止合同关系

当不安抗辩权得到确认后，如果后履行义务人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恢复履行能力或提供适当担保，先履行义务人可以依法行使合同解除权。此时，合同关系终止，双方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消灭。先履行义务人可以通过解除合同，避免继续承担合同履行风险，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4. 承担违约责任——实现损失赔偿

在合同解除后，如果后履行义务人有过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先履行义务人可以依据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要求后履行义务人赔偿因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这样，先履行义务人可以通过承担违约责任实现损失赔偿，弥补因对方违约而产生的损害。

Q 结束语

在合同法领域，预期违约和不安抗辩权作为两个重要的法律制度，共同构成了对合同当事人权益的有力保护机制。本文探讨了预期违约和不安抗辩权的概念、形态、特点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通过对这两个制度的共同特征和区别进行分析，更清晰地认识了它们各自的适用范围和法律效果。总体而言，预期违约和不安抗辩权的相互作用构成了我国合同法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当事人提供了在不同情形下行使权利的途径，从而在合同关系中实现了相对平衡的立法目标。希望在今后的实践中，法学理论和司法实践能够共同推动这一领域的研究和应用，为我国合同法的发展贡献更多有益的经验 and 智慧。

参考文献

- [1]陈韵希.论效率减损视角下的不履约风险救济——兼谈《民法典》预期违约和不安抗辩权的解释适用[J].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45(06):47-58.
- [2]章洋.论不安抗辩权与预期违约制度的协调[D].兰州:西北师范大学,2023.
- [3]文婷婷.合同预期违约制度实证研究[J].法制博览,2022(26):121-123.

作者简介:

张杰(1987—),女,汉族,河北沧州人,硕士,经济师,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研究方向:民法典、公司法。